

# 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停車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5年08月04日經園投創字第1150105654號令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維護轄管停車場(以下簡稱本停車場)停車秩序及車輛出入安全，並確保良好停車環境，提升園區交通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本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並應依標誌、標線及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。
- 三、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本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使用，本局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本停車場停車以連續五日為限，停車超過五日之車輛，本局得函請警察機關協助提供車籍資料，並以書面或公告之方式通知車主移車。  
經前項通知五日後，車主仍未移出本停車場，本局得依廢棄物清理法將該車輛移置合法處所，並以廢棄物處理，車主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未經許可不得於本停車場放置家具或其他物品、張貼廣告物，如經本局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並移送相關機關裁罰。
- 七、本停車場不得從事商業行為。